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代主任委員順賢

記錄：江鑽照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(請假)、施委員孟宏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：陳永利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本會人員

總幹事：楊淑閔

副總幹事：張壽桂（公出）

各組室：王組長錦機、陳組長信成、李組長雪枝、林主任聰男、江主任鑽照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楊雇員蕉治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江召集人、陳顧問、各委員、各同仁大家午安、大家好，今天會議審議大武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案及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；另感謝蔡委員提供當季香甜的橘子。

柒、工作報告

一組組員蘇基山：

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為本會受理立法委員申請登記期間，業已辦妥登記作業之候選人三位（劉權豪先生、林正杰先生、廖國棟先生）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，業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大武鄉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，本會覆核無誤。

二、檢附本次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請參閱，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定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 11 月 1 日東院裕刑日 99 簡上 35 字第 1000016881 號刑事判決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27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

1. 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：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

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刑法…第 145 條至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 98 年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區候選人余賢德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妨害投票之罪，100 年 10 月 27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 3 年，並支付臺東縣政府公庫新臺幣 5 萬元。褫奪公權 2 年。

四、 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，因違法事實明確，相關事證齊備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遂本會未給予該政黨陳訴意見。

五、 案經 11 月 18 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，處該政黨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，並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主持人結論：

會議已順利審議完竣，再次感謝各委員的參與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四時）。